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15號

原告 紀又誠

紀健祥 同上

楊素卿 同上

被告 張旭順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0巷00弄0
○○號

吉曜工程企業有限公司

上 一 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建樺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881號過失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16日所為之裁定原本及其正本，茲發現有誤，應裁定更正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案由欄誤載為「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881號詐欺等案件」，應更正為「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881號過失傷害案件」。

理 由

一、裁判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或其正本與原本不符，而於全案情節與裁判本旨無影響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刑事訴訟法第227條之1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裁定之案由欄誤載為「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881號詐欺等案件」，應分別更正為「本院114年度交簡字第881號過失傷害案件」，此誤寫不影響於全案情節與判決本旨，爰依前開規定，裁定更正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呂明燕

法 官 黃政忠

法 官 吳書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12 日

書記官 林沂仔